

众安保险关于重大关联交易的公告[2023]1 号

众安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 FuSure Re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 签订再保险业务合作统一交易协议暨重大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22〕1号）《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18年第2号）相关规定，现将众安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 FuSure Re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以下简称“FuSure”）签订再保险业务合作统一交易协议暨重大关联交易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情况

2023年3月22日，本公司与 FuSure 签订了《再保险业务合作统一交易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协议有效期自2023年3月22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本次关联交易为本公司与 FuSure 开展的正常市场业务合作，协议为双方再保险合作的统一交易协议，包括合约和临分等再保险形式，业务范围主要包括健康险、意外险以及其他险种等。该协议项下合作的产品和服务的具体内容及相关事项，由双方另行签订具体协议予以规定。

二、交易对手情况

关联法人名称：FuSure Re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

企业类型：境外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一般保险业务（意外、疾病、陆上车辆、铁路车辆、飞机、船舶、货运、火灾及自然力量、财产损失、汽车方面的法律责任、飞机方面的法律责任、船舶方面的法律责任、一般法律责任、信贷、担保、杂项财务损失、法律开支）

法定代表人¹：无

注册地址：香港九龍廣東道十五號港威大廈第五座
3501-04 & 3513-14 室

注册资本及其变化：10 亿元港币，FuSure 自 2020 年 5 月 25 日成立以来注册资本未发生变化。

与本公司存在的关联关系：FuSure 为本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控制的法人，构成本公司关联方。

三、定价政策

该协议项下的每笔交易的分保金额、手续费率等定价基准及交易条件主要由双方参考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者标准，并经双方遵循公平、公正的市场化原则协商确定，符合行业惯例及市场状况。对于保险产品定价，基于保险产品本身的风险组合、产品费用率及市场竞争价格，有关费用由本公司审核厘定，相关保险条款及费率须经本公司内部批准，并获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或已向其备案。

四、关联交易金额及相应比例

综合考虑本公司与 FuSure 现有合作及未来业务增速情

¹ FuSure 为境外公司，无法定代表人概念，公司授权代表为周克俊。

况，预估 2023 年本公司向 FuSure 分出保费累计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FuSure 按照每份实际签署的再保合约条件向本公司支付再保险手续费，预计手续费累计不超过人民币 7 亿元。

该笔交易为保险业务类关联交易，不涉及对保险机构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的比例要求。

五、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的意见或决议情况

2023 年 3 月 21 日，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以书面传签方式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并同意报请董事会审议。

2023 年 3 月 21 日，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现场会议方式审议批准本次交易，所有非关联董事均投赞成票。

六、独立董事发表意见情况

该关联交易已经本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审慎审查，各独立董事就此次交易的公允性、合规性及对保险消费者权益的影响发表了意见，并均同意此次交易。

七、其他

无。

众安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4 月 12 日